政治科學論叢／第 98 期／民國 112 年 12 月／頁 83-110

# 世界、帝國與帝國主義：
## Bradley 論普世人性與世界理念*

劉佳昊**

## 摘　要

19 世紀，是歐洲帝國主義興盛的時代。尤其，在世界各地擁有眾多領地、屬國的英國，更是名符其實的帝國組織。然而，在此帝國組織背後，其所涉及的往往是普世人性理念與民族國家利益之間的連結。承此，本文以反駁 Nazli Pinar Kaymaz 稱 F. H. Bradley 爲軍事帝國主義者之論辯出發，進而指陳：首先，Bradley 未因主張人類共有一個普世目的，而支持大英帝國對其他民族地域之侵略行爲，反之，他認爲過於重視抽象普世人性理念的信條，反倒可能合理化帝國對外的壓迫；其次，Bradley 認爲，爲了防範此種假普世人性之名、侵略不同民族地域的行爲，世界政府與國際法庭之設置有其必要，因爲世界、國家、民族、個人乃處在一個動態互構的發展過程中，唯有藉此過程，所謂的普世人性才可獲得具體的落實，也正是經此，個人作爲世界公民和國家社群公民的義務衝突，便有了調解之道。

關鍵詞：Bradley、帝國主義、普世人性、世界理念、英國觀念論

---

* DOI:10.6166/TJPS.202312_(98).0003
本文是國科會計畫「演化、公德與自由主義：英國觀念論的公民社會思想」（111-2410-H-305-003-MY3）的部分研究成果。本文初稿曾於 2022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國際新秩序與民主治理的跨領域合作」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會中承蒙周家瑜教授評論指教，本人獲益良多。此外，亦十分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與編委會的建議，使本文得以更爲完善。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E-mail: jamesliu1012@mail.ntpu.edu.tw。

收稿日期：112 年 2 月 18 日；通過日期：112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 壹、前言

19 世紀，是「帝國主義」（imperialism）在歐洲日漸興盛的時代。尤其，憑藉「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和先進的航海技術，而在世界各地擁有眾多領地、屬國的英國，更是名符其實的帝國組織。然而，在這樣的一種帝國組織背後，其所涉及的往往是普世人性理念與民族國家利益之間的緊張關係。

J. A. Hobson 在其名著《帝國主義：一個研究》（*Imperialism: A Study*）裡，指稱 19 世紀的英國海外擴張活動背後所宣稱的官方理由，往往是爲幫助其他地區人們學習自我治理、建立代議政府，進而保障、提升他們的自由生活；但 Hobson 強調，從現實上來看，這些體制與保障未曾在大英帝國殖民統治的地域上眞正落實，相反地，推動這些活動的實際原因，實與少數商人的經濟利益相關（Hobson, 1902: 119-124, 134）。從 Hobson 的角度來說，大英帝國因此是種爲了少數人利益的「經濟帝國主義」（economic imperialism）體現。

相對地，從社會思想家 John Ruskin 和他的學生大英帝國南非官員 Cecil Rhodes 的角度來說，帝國透過海外貿易與墾殖所換取的收入，乃是國內勞動階級得以持續勞動、政府得以推動福利政策的關鍵。依 Ruskin 之見，「英國人民自認貿易是他們維生的至高命運」，因此，在國內失業人口增加、中產階級陷入貧困的處境下，政府當盡快占領海外那眾多富庶卻未善加管理的土壤，以化解國內的社會問題（Ruskin, 1891: 34-40）。延續 Ruskin 的看法，Rhodes 堅信，對英國人民而言，只有透過帝國擴張，才能避免內戰。他強調：「我們這些殖民官員必須獲取新的土地，以安置增加的人口，並藉以爲工廠和礦場生產的貨物提供新的市場。帝國，如我總說的，是個麵包與奶油的問題。如果你想要避免內戰，你必須成爲帝國主義者」（Semmel, 1968: 4）。明顯地，Ruskin 和 Rhodes 乃是以英國國內的處境爲思考起點，而爲了化解國內的經濟和社會壓力，向外擴張被他們視爲是必要。由是之故，他們對於帝國的態度，即被認爲是種「社會帝國主義」（social imperialism）思想。不過，Rhodes 的社會帝國主義立場，固然有其合理之處，但在現實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卻成爲了英國政府滿足民族貪婪的侵略藉口（Hobson, 1900: 26-29；1902: 390）。

總的來說，從經濟與政治的關係來看，Hobson 對大英帝國的批判，自有其理。不過，若我們進一步細究，在英國於 1870 年代進入所謂「新帝國主義」（new imperialism）[1] 時期之前，英國在世界各地早已透過私人公司的力量，間接在世界各地建立起殖民地（Johnson, 2003: 18-23, 39-58）。即因如此，當 19 世紀後期的諸多學者與政治家主張，政府應致力於協助殖民地人民實踐自由、推行代議政府時，他們的考量未必是以「自由」作爲帝國擴張的正當理由，而是在帝國統治已然成爲事實的前提下，思考如何保障殖民地人民的自由與權益。換言之，自由和自治作爲一種道德價值和政治原則，之所以會在 19 世紀帝國主義論辯中出現，是因爲論者試圖由此視角來重新理解、界定帝國在海外從事的擴張行動之意義，而非爲之辯護（Sartori, 2006: 630-632）。

接續說來，當時以自由爲核心構成的「自由帝國主義」（liberal imperialism）論述概可分爲「明智的」（sane）和「瘋狂的」（insane）兩類（Boucher, 2018）。就前一類論述而言，論者強調，帝國主義非關宣揚侵略的「沙文主義」（jingoism），而是關乎如何承擔起促進普世人性發展的道德責任，協助啓迪、教化非歐洲民族對於自由、平等、正義等價值的重視；就後一類論述而言，侵略、征服、剝削等，都被認爲是各民族與各種族在生存競爭的過程裡，可資自由運用的手段。然而，若自由帝國主義體現的是後一種論述，大英帝國的擴張行爲便如 Hobson 所批判地，被賦予了一個合理解釋；甚且，若此論述與某種人類文明發展尺度的觀念結合，大英帝國或將自視爲文明先進種族，並藉此合理化自身支配、剝削所謂文明落後種族的作爲。換言之，這樣的一種文明尺度與進步觀念，容易成爲特別民族國家藉以主張，其應享有比起其他民族、國家更優越地位之依據（Bowden, 2009；Mehta, 1999: 112）。

---

[1] 所謂新帝國主義，粗略是以 1870 年代爲界，指稱 1870 年代之後，包含大英帝國在內的歐洲列強政府不再間接透過私人公司拓展殖民經濟，而開始以官方名義和國際經貿、外交理由，向世界各地展開軍事占領活動，並於占領地設置殖民政府之殖民行徑。詳可見 Sturgis (1984)。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文關注的 Francis Herbert Bradley，他對於大英帝國的看法，便被論者認爲是種基於特定的人性理念與目的論所形成的「軍事帝國主義」（military imperialism）論述（Kaymaz, 2020: 34-35；Stokes, 1960: 13-16）。即 Bradley 的思想，被認爲預設了一個凡人皆須促進其實現的普世人性理念；在此理念之下，每一個人或民族皆須爲人性理念之實現，犧牲奉獻。據此詮釋，論者稱 Bradley 的普世人性理念爲 19、20 世紀大英帝國的海外擴張行動，提供了理據。不同此解讀，本文將透過細察 Bradley 的文本指出：Bradley 尤其反對任一民族以片面的自利動機，假借普世人性之名，對其他民族發動侵略。對他而言，世界乃是由眾人基於各自之實踐經驗互動共構，任何以片面的抽象觀念（無論是普世人性、民族大義，或基督教的奉獻義務觀）作爲支配、利用其他民族的理據，皆是人們應該反駁、對抗的對象。

順此而言，本文認爲以普世人性理念來合理化帝國擴張行爲的「帝國主義」（或說帝國意識形態）論述，[2] 就其論理來說，涉及三個部分：首先爲普世人性之主張；其次爲基於此主張，合理化特定民族、國家須爲實現人性理念犧牲奉獻的義務；以及基於特定民族、國家位處實現人性理念程度較高之地位，而可要求其他民族、國家犧牲，進而合理化其軍事擴張行爲的宣稱。不過，透過釐清 Bradley 對於普世人性理念和國家擴張行爲之看法，本文將指出，帝國擴張非是普世人性理念的必然蘊含，關鍵在於如何理解個人、民族、國家與普世人性理念之關係，以及在普世人性理念之下，我們該如何理解個體存在之意義與價值。在 Bradley 的思考中，此些討論亦與他的「世界理念」（the idea of the world）及其對世界政府之看法相關。

本文接下來的安排，遂將首先介紹 Bradley 與其他「英國觀念論者」（British idealists）在面對「大英帝國」時之立場，以及相關論者對於他們的立場提出之軍事帝國主義批判。藉此，本文將先梳理何爲論者所謂「軍事帝國主義」。爾後，本文將以 Bradley 的〈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

2 「帝國」（empire）與帝國主義非爲同義詞。如 Muthu (2012: 4) 指出，帝國涉及一種征服、治理和統治的組織活動，而帝國主義則是在 19 世紀才被廣泛使用的語彙。在本文中，帝國一詞延續 Muthu 的定義，至於帝國主義，則是指基於特定觀點、主張以合理化帝國統治的意識形態論述。

（“The Limits of Individual and National Self-Sacrifice”）爲核心，結合他在《倫理研究》（*Ethical Studies*）、《表象與實在》（*Appearance and Reality*）、《論眞理與實在》（*Essays on Truth and Reality*）等論著中闡述的人性、「個體性」（individuality）、「道德進步」（moral progress）等觀念，指出部分論者宣稱 Bradley 的立場近似軍事帝國主義之觀點的謬誤。進而，本文將經由此些論辯，進一步透過闡述 Bradley 的世界理念指陳：普世人性理念不必然會成爲帝國擴張的託辭，反之，從 Bradley 的觀點出發，世界、國家、民族、個人乃處在一個動態互構的過程裡，唯有經此過程，所謂的普世人性理念才可獲得具體落實。

## 貳、Bradley、英國觀念論與帝國主義

Bradley 是英國著名的哲學家與倫理學者，其所撰寫的《倫理研究》和《表象與實在》分別是英國觀念論思想在倫理學和哲學研究上之經典。相對於此，他在政治哲學上則少有著述。除了 1894 年的〈論懲戒諸言〉（“Some Remarks on Punishment”）和〈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兩篇文章外，Bradley 在《倫理研究》中討論著名的「社會地位與其本務」（My Station and Its Duties）學說時，另曾談及政治制度對個人道德的影響，以及權利和本務的關聯（Bradley, 1962: 187-189, 207-213）。那麼，爲何甚少針對政治哲學與相關主題公開發表論著的 Bradley，會被認爲是軍事帝國主義的支持者？

Nazli Pinar Kaymaz 在《英國觀念論與國際思想》（*British Id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Thought*）一書裡，對此問題做了許多的陳述。依 Kaymaz 之見，Bradley 和另一位英國觀念論者 David George Ritchie 皆是軍事帝國主義的支持者。她指出，多數的英國觀念論者皆屬「明智的」或「溫和的」（moderate）帝國主義者，但只有 Bradley 和 Ritchie「接近軍事帝國主義而與學派中的其他人分立」（Kaymaz, 2020: 2）。至於 Kaymaz 如此宣稱的根據，是因爲她認爲 Bradley 基於其形上學立場，將「絕對者」（the Absolute）置於「有限個體」（finite individuals）之上，從而導致他漠視無助人類通往絕對者、實現完美人性理論的人們之地位與價值。Kaymaz (2020: 50) 認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對 Bradley 而言，宇宙中「確實存在一個經由歷史彰顯的目的。故他宣稱：『當世上存在一個目的與價值，人就變得不平等，因爲他們必然在不同的程度上體現了該目的。』基於他的觀點，每個人的價值便是由他促進了多少目的的實現來決定」。

對此，Kaymaz 認爲，Bradley 所謂的道德目的就是指絕對者的理念，而每個人都該透過趨近絕對者來完善自身，惟在實現該目的的過程裡，若需要犧牲某些人或民族，Bradley 認爲這將是合理且必要。

> 根據人們爲人性進步做了多少貢獻而來的不平等觀念，Bradley 主張，在某些條件下，對某些個人和民族來說，自我犧牲是道德的且必要的。在此，自我犧牲變得道德，當是因爲對一個人來說，他是爲了促進某個比起自己的生命更有價值的事物發展，而放棄自己的存在。（Kaymaz, 2020: 50-51）

據此，如果 Kaymaz 對 Bradley 的理解無誤，後者的思想中便體現了某種普世人性理念，而可被用來合理化帝國的軍事擴張行爲。尤其，按 Kaymaz 詮釋，Bradley 將判斷哪個民族或個人該爲人性發展犧牲、奉獻的權力，交給了強國，從而使其見解更易於被用來證成強權的侵略。

> 做爲一個有機整體存在的社群，擁有某些具有權威的制度，可決定「消除」（eliminating）酒醉者或防止酒醉者擁有後代子嗣的道德規範。這些決定需要以法律爲基礎，且必要時，它們須以強制力爲背書。但 Bradley 認爲，在各民族國家之間，目前尚未有主權者存在，甚至可能永遠不會有。在此缺乏權威的狀況下，做出最佳判斷的責任便落在了強國身上。（Kaymaz, 2020: 53）

綜上，若我們從 Kaymaz 的解讀來看，Bradley 之所以會被認爲支持軍事帝國主義，是因爲在他的見解中有如下特徵：第一，Bradley 提倡一個普遍且絕對的人性道德理念，而所有人都應該爲了該理念的實現做出貢獻；第二，根據個別個人或民族對該理念的貢獻程度，其所具有的價值地位高低不一；第三，在各民族國家間，決定哪個人或民族該爲了人性理念的實現犧牲奉獻之權威，屬於強國。如此，以普世人性理念爲據，強國便有了合理化其支配、剝削其他個人和民族的藉口。

臺灣哲學期刊資料庫

除了 Kaymaz, David Boucher (2020: 325, 330) 亦將 Bradley 和 Ritchie、R. B. Haldane 兩人從高等與低等民族的概念，來爲英國的帝國統治做辯護的立場相連結。但值得注意的是，在 Boucher 的論著中，未引用文本證據解釋爲何 Bradley 和 Ritchie、Haldane 的立場相近。

不過，在 Eric Stokes 於 1960 年非洲辛巴威發表的演說中，則有和 Kaymaz 觀點相近的描述。在這場以「英格蘭帝國主義的政治觀念」（“The Political Ideas of English Imperialism”）爲題發表的演說裡，Stokes 指出，英國觀念論者的思想之所以被認爲和帝國主義相關，主要是因爲他們接受了一種黑格爾式的國家理論，而把個人和社會視爲是國家朝向某個普世人性目的發展的要素而已。如此，按 Stokes 描述，對 Bradley 來說，「法律、習俗和社會制度，不只是以財產權、婚姻和有序的政治安排等形式來約束人類欲望的設置，而是道德化人的基礎動物本性，並爲其理念的來源。故這些理念非是成熟於天國而直接落下，進而啓迪個人的良知。相反地，這些理念是社會演化的產物，且和發展過程中的特定階段之成就密不可分」（1960：14）。換言之，在 Stokes 的描述中，Bradley 和英國觀念論者的思想之所以被看作是種合理化帝國擴張的言論，是因爲他們是從特定的歷史哲學出發，來表述個人與國家、個人與社會之互動關係與發展歷程。但正因爲個人的價值是歷史的產物，是個人基於其政治社會生活之所得，個人便易於被認爲是爲了國家而生，並該爲了國家，乃至國家體現之人性發展與存續善盡其公民義務，而令個人的自由受限（Stokes, 1960: 15）。而英國觀念論者便是因此國家理論和歷史哲學主張，導致論者認爲他們是以某個普世人性目的爲據，高舉國家民族的優先價值，進而爲帝國強權擴張的行爲提供了理據。[3]

誠然，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英國觀念論者幾乎都支持前述提到的「明

[3] 如 Stoke 文中談及的 L. T. Hobhouse，便屬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批判英國觀念者的黑格爾式國家理論最力者之一（1960：15-16）。依 Hobhouse (1918: 17-23, 99-110) 之見，在黑格爾與英國觀念論者的思想中，因爲國家是神聖意志的體現，個人即從屬於國家，並須爲了國家犧牲奉獻；而在此「神性國家」（the God-state）的想像下，國家與國家的衝突遂不可避免，且在實現國家存在目的的神聖要求下，人類歷史的發展便必然需要透過國家之間的衝突推動。

智的帝國主義」立場，並認爲帝國政府的任務，該是協助世界各地人們提升其自由與文明。例如，John H. Muirhead (1997: 251) 在〈何謂帝國主義〉（“What Imperialism Means”）一文裡，便曾直言：「政策在海外和在家鄉一樣，臣民的福祉都是政府的首要目標」。由此，Muirhead (1997: 246, 248-249) 指出，英國政府不僅應在政治制度上試圖給予帝國成員更多的自由和合作可能，也該試圖在社會和教育制度上，向帝國成員傳授正義、眞理等價值觀。而根據 Boucher 的研究，Bernard Bosanquet、Edward Caird、John S. Mackenzie 等英國觀念論者也都持與 Muirhead 相近的帝國主義立場，而皆認爲帝國政府應協助帝國疆域內的各種族群發展文明、培養自治的能力（2018：1194-1196；2020：327-329）。如 Mackenzie (1900: 477-478) 主張：「眞正的帝國主義意指的，我想，是承認我們和他人一樣，都各自在發展人性的偉大任務中扮演角色，即我們必須誠心地與他人一起，共同促進和平、自由、正義與啓蒙，而這些皆是我們希望所有民族都能日益投身奉獻的對象」。因此在英國觀念論者的觀點下，帝國便不僅是個透過武力和貿易建立起來的統治體制，而是個由帝國政府和自治領地共構的道德社群，且這個社群將有望超越主權國家，形成新的聯邦主義（Boucher, 2020: 327）。

順此而言，縱然英國觀念論者的政治思想，傾向從一種歷史哲學的視角來描繪個人與國家的互動發展過程，但英國觀念論者並未鼓吹帝國擴張，而是強調帝國政府對於各地人民的道德責任。尤其，正因爲英國觀念論者認爲，個人與國家的價值和成就是透過歷史過程發展，他們對於各地人民固有的傳統文化十分重視，而反對任意地將英國人的道德觀念與價值，強加於其他地區人民身上。如 Muirhead (1997: 248-251) 指出，當英國政府試圖提供其他地區人民各種教育時，他們往往未考慮到這些地區人民既有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而當他們強加施行的教育，因不了解在地人民的觀念和傳統而失敗後，他們卻反過來宣稱這些人民天性不佳，但事實上，這其實是英國政府未先了解在地民情的疏忽所致。質言之，重視歷史和人性發展、強調個人和國家社群之連結的思想主張，與是否支持帝國擴張是兩件事，二者無必然的連結。[4]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4] 英國觀念論者在此持有的看法，與柏克（Edmund Burke）基於尊重各地民族傳統，而

不過，相對於 Muirhead、Mackenzie 等人，Ritchie 和 Haldane 則明確支持帝國的軍事擴張行徑。在 Ritchie 發表於 1901 年的〈戰爭與和平〉（“War and Peace”）一文裡，他曾表示：「具有活力且具野心的白人種族滿溢至其他土地，猶如水自高山流下般，是不可避免的」（1902：164）。對 Ritchie (1902: 162) 而言，在人類歷史中已經發展到較高層次且較爲文明的民族，當有責任透過掌控較落後的民族，來穩定族群之間的關係，並藉此來避免戰爭。他強調，生活在先進民族周遭的落後民族，就像是鄰居在院子裡養了老虎，但卻不願將老虎關起來而任其走動一樣，對其他人來說是個危險，因此，爲了避免危險，其他人自然可以射殺那隻老虎。在此，Ritchie 的言下之意是，落後民族較爲野蠻、不文明，而若他們不願效法先進民族的價值觀，接受先進民族的協助和干預，那先進民族爲了避免更大的危險發生，自然可以透過征服落後民族來穩定秩序、維持和平。

尤其，Ritchie (1902: 165) 強調，「民族不是個在生物學意義上的有機體，而人類確實可能歸屬於許多的社會有機體，但較不成功的社會有機體若是滅亡，這也不必然意味這是歸屬於它的個人之毀滅」。換言之，既然一個民族的社會體制、統治機關消失，不代表原歸屬於此民族身分的個人也會隨之消失，那麼，若能將所有人都置於一個由少數文明民族組成的聯邦政府和聯邦法庭統治之下，戰爭便將消失；只不過，對那些受自由文明國家組成的聯邦統治之落後民族與個人來說，他們「多少會受到素質精良且有能力的文官專斷地治理」（Ritchie, 1902: 171）。但這是因爲落後的民族和個人必須透過統治與規訓，才能變得文明、學會如何自由所致。

與 Ritchie 的觀點相近，Haldane 對於大英帝國擴張的支持，同樣涉及一種民族文明發展程度高低差異的觀念。在他寫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的文章〈更高的民族性〉（“Higher Nationality”）一文裡，Haldane (1913: 7) 提

---

反對帝國強加某種「普世」價值觀念於其上的態度相近。如 Boucher 便以 Muirhead 爲例指出，Muirhead 對於英國人所欲教導給其他地區人們的價值觀念（如眞理、正義和科學等），顯然是認同的，但他將此些關於人性的普遍原則，與實際上各個社群基於不同的歷史環境所發展出來的特殊觀念和文化相區分，並以這樣的區分視角來審視帝國事務的作法，即與柏克的觀點相近（Boucher, 2018: 1195）。至於柏克對於帝國事務的看法，詳細討論可見曾國祥（2022）、Pitts (2005: 59-100)。

到：「如果有這樣的社會，其發展奠基在一種世界歷史上未曾有過的國際信念。那麼，一個不去干涉這些偉大國家的行動自由或其政體獨立性的眞正『齊聲和唱』（unison），便可望在主權國家間建立」。依 Haldane 之見，在當時的世界之中，已經有一種政治組織的形式超脫了主權國家的限制，而可使各國和諧並存。只不過，在 Haldane 的構想裡，這些能夠發展出一種國際信念而和諧共存的「偉大國家」，乃是當時共享語言、利益與價值目標的大英帝國、加拿大和美國。對 Haldane 而言，當此些英語白人國家發展出了新的帝國聯邦組織，這將會是人類歷史上的新階段，而成爲「國際關係中更高的理想標準」（1913：37）。

以此奠基在大英帝國、加拿大和美國等共享語言文化的白人民族之上所構成的帝國聯邦想像爲據，Haldane 主張，這樣的一種人類歷史的新發展，體現了一種「更高的民族性」，而有助各個文明民族建立國際法秩序，約束彼此之間的戰爭行爲。正因如此，當大英帝國和南非「波耳人」（Boers）爆發爭端時，Haldane 支持英國發動戰爭的理由，除與當時帝國在南非金礦的利益有關外，更涉及了一種人類文明的發展想像。如他宣稱，若波耳人能夠和英國人民相處，並依循白人屯墾社群的治理方式，這樣的結果「對波耳人自身來說，將比他們在戰前蒙受的偏狹、排外的寡頭統治好得多」（1901）。質言之，依 Haldane 之見，英國等白人社群擁有的統治與生活方式，比起波耳人來說更爲文明且自由，因此，英國對波耳人發起的戰爭，就其結果來說，波耳人也將會得益。然而，從波耳戰爭（又稱南非戰爭，1899-1902）的實際結果來看，英國人和波耳人在戰場上死傷無數，而最終波耳人雖臣服於大英帝國的統治，但戰爭帶來的族群仇恨，卻使得南非政局持續不穩。由是觀之，標榜特定民族處於人類歷史上的先進、文明地位，並據以合理化此些民族對所謂「落後」民族的統治，這番說法在事實上即淪爲大英帝國擴張的藉口，惟此種憑恃武力擴張統治的作法，顯然未能眞正有助落實所謂和諧共存、自由文明的人性理想。[5]

不過，經由前述可知，縱然英國觀念論者重視歷史和人性發展，並強

[5] Hobson 在撰寫《帝國主義：一個研究》的時候，波耳戰爭仍在持續，而這場戰爭，也對他的帝國主義研究產生影響。見 Hobson (1902: ix-xx)。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調個人與國家社群的關聯，但抱有此些觀念，不代表他們必然會支持帝國的軍事擴張行爲。惟當少數論者如 Ritchie 或 Haldane，將落實文明、自由等普世人性價值的理念，視爲是特定民族的職責時，他們便爲帝國的軍事擴張行爲提供了理據。那麼，Bradley 是否如 Ritchie 和 Haldane 一樣，認爲特定民族有促進普世人性發展的職責，進而成爲了一個支持帝國擴張的軍事帝國主義者？

## 參、Bradley 論人道主義與人性發展

先就本文的考察結論來說，Bradley 未支持軍事帝國主義，也未認爲落實普世人性價值的目標乃是特定民族的責任。然而，在〈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一文裡，Bradley 的部分文字確實容易引人誤解。如他提到，爲了人性發展這個目的，我們往往容易合理化自己的手段，而成爲我們「消滅或利用所有人和民族」的藉口（1894：20）。此外，Bradley 更進一步說道，

> 姑且不論各種抽象的考量，若我們考慮到國內罪犯的問題，或是外國野蠻行徑的問題，一個社群若「肅清」（abolish）他們的存在，這當可被認爲是正確的。無疑地，我們遵循的原則可被無德者誤用，其可能成爲盲目迫害或自私擴權的藉口。人性的發展仰賴其構成要素的多樣化，因此個人應該盡可能發展自身的天性這樣的想法，固然可欲，且這表現出了一種可資對抗個人或民族「清洗」（extinction）或阻礙之推想。但這依然無法證明，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在道德上不應該如此。（Bradley, 1894: 20）

如此，正因爲這段文字談到人們可能基於某種道德目的，合理化其「肅清」他人和其他民族的行徑，這些文字便成爲了部分論者視 Bradley 爲支持帝國擴張、主張軍事帝國主義的文本證據。事實上，在 Kaymaz 談論 Bradley 的帝國主義立場時，她也確實引用了上述文字（2020：53）。

然而，若我們細察 Bradley 此處的討論脈絡，以及他撰寫〈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一文的用意，我們當可發現，Bradley 此處的文字非代表他的立場，而是他所欲批判的對象。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首先，就前述文字的原文脈絡來說，Bradley 之所以在此討論人們可能假借「人性發展」的目的而對他人進行迫害的原因，乃是爲了釐清所謂「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觀點中潛藏之偏誤。依他之見，「這個信條內含了許多高貴的事物，但這個信條卻也是不一致、有缺漏，且部分是完全謬誤」（1894：19）。而爲了進一步說明他所謂的謬誤，Bradley 遂先從人道主義觀點中，有關人性發展的普世目的和個人價值之關聯的看法出發辨析。即因如此，我們在上述引文所見「我們遵循的原則可被無德者誤用，其可能成爲盲目迫害或自私擴權的藉口」等語，正是 Bradley 對於人道主義觀點中可能導致的問題之批判。

就這點來說，上述引文提到的「各種抽象的考量」，則是 Bradley 提出批判的重要對象。依他之見，如果人道主義關注的是人性發展，那麼，那些有權力去界定什麼對人性發展有益的人，便有了可以利用或消滅一群人或民族的藉口。因爲在爲了抽象的人性發展目的下，「這個目的乃是優先於個人」，而爲了實現這個目的所採取的任何手段，都因此可被證成、接受；惟如此一來，所謂「個體的平等和絕對價值」（the equality and the absolute value of the individual），便未能適用在所有個人與民族之間，而是端視個人或民族對人性發展的抽象目的來說，能夠帶來多少貢獻而定其價值（1894：20-21）。

由這點接續來說，Bradley 認爲，在當時的歐洲社會裡，人們對於個體價值及其平等地位的理解，可能受到兩種觀點影響：基督教的道德學說和國家社群的公民觀念。就基督教的觀點來說，個人在世上皆是作爲神的造物而平等，也就是說個人是在「神之前」平等（1894：20）。然而，Bradley 指出，在這樣的一種基督教平等觀念中潛藏了一個重要謬誤，因爲對基督教來說，我們生活的「此世」（this world）不具有眞正的價值，相對地，我們當前擁有的生命，是爲了「另一個世界」（the other world），也就是所謂來世做準備。若是如此，我們在此世、在當下擁有的平等地位便不具價值，因爲眞正的價值在於尚未實現的世界之中（1894：18, 20-21）。

相對於此，另一種理解不分族群的個體價值和平等地位的視角，則是從個人在國家社群之中享有的權利和本分來比擬。此即，正如同個人在國家中基於其公民身分而享有權利和本分，並因此擁有和其他身在國家中之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個人平等的地位，個人也可在人類社群中基於其人類身分而享有平等的權利、本分和地位；換言之，在無數的民族之間，每個人都可基於此般人類社群與權利觀念，享有平等的地位（Bradley, 1894: 18-19, 21-22）。然而，Bradley 認爲，「除非我們相信，所有人作爲人類擁有著某種先驗的權利」，這所謂個人或民族基於人類身分而享有平等權利、地位的觀點，是種錯誤類比（1894：21-22）。依 Bradley 之見，生活在國家社群之中的個人，其權利與本分都是根據他的行動和國家社群發展之關係而來。如個人之所以享有財產權，不是他在國家社群存在之前，便早已擁有此類權利，而是因爲他若享有財產，並透過財產豐富自己的生命、創造更多的財富，將爲國家社群的發展帶來貢獻（1962：212）。據此，Bradley 強調，當時在各民族之間，既尚未形成共享的國際道德，也尚未形成國際主權，更缺少各國共同設置的執行機關來落實國際法，那麼，這樣的一種從國家社群出發想像的人類權利觀念，以及隨之而來的個人與民族平等觀念實是種錯誤類比，而未能有效解釋、保障各民族與個人的平等地位與價值（1894：22）。

就此而言，Bradley 之所以批判人道主義立基的平等觀念，亦是爲了指出若平等觀念內含謬誤，人道主義信條反而可能助長有心人士假借普世人性之名，行要求他人犧牲之實。設若每一個人或民族都是平等的，但是從普世人性理念的角度來看，每一個人或民族體現、落實人性的程度各有差異，那麼，在以每個人和民族都是平等的觀念爲前提下，個人和民族就變成是「可比較的」（compatible）、「可交換的」（exchangeable）。換言之，以此平等觀念爲前提，每一個個人和民族便有了計算其價值的同等基礎，進而可在此基礎上去評估，是否某些個人或民族的犧牲，可以爲其他個人或民族換來更多實現普世人性理念的機會。強調人們擁有平等地位與價值的抽象觀念，便弔詭地成爲了特定民族可藉以要求其他民族或個人，爲了人性發展犧牲奉獻，進而對之進行壓迫的理據。

據此，正因 Bradley 認爲，此些宣稱各個民族與個人爲平等的信條，未能有效保障個人和民族的平等價值和地位，奠基在此些平等觀念之上的人道主義，則不僅有論理上的疑慮，更可能導致有心人士假借促進普世人性發展之名，行壓迫他國民族之實的行徑出現。Bradley 實未如 Kaymaz 所宣稱，意在以某個抽象的普世人性理念爲根據來否定特定個人和民族的價

值，或據以主張，只有強國有決定哪個人或民族該爲了人性整體的發展犧牲奉獻之權威；相反地，Bradley 的討論意在指陳人道主義信條的潛在問題，並藉以批判可能假借其名進行壓迫的行爲。

不過，就 Kaymaz 認爲，Bradley 是以個人或民族對普世人性理念的實現帶來了多少貢獻來評判其價值這點來說，這需要我們更深入地探究 Bradley 撰寫〈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一文之用意來思考回應。因爲 Bradley 在文中確實談到了這類觀點，他說：「整體之善乃是目的，個人之間的競爭是手段，因爲若最佳者未能脫穎而出，將是整體的損失。正是因此，社群禁止『自作主張』(self-assertion)，並對自我追求立下限制和條件」(1894：23)。單從這段文字來看，Bradley 之所以在此對個人的「自作主張」和自我追求立下限制，或是因爲個人只是社群爲了實現整體目的之手段，而有其自由限制。甚而，Bradley 在文中亦有「一個人對他的母國有所虧欠」、「我的生命是在整體中存活，而共同的精神會因我的損失有所得」等語（1894：22），從而加深了論者如 Kaymaz (2020: 52) 般認爲，Bradley 在此談論的觀點，乃是強調個人之存在價值是依附在社群整體之上的印象。

誠然，若我們考量到 Bradley 在《倫理研究》和《表象與實在》中，針對「個體性」（individuality）提出的描繪，Kaymaz 所謂 Bradley 將個人或民族單純視爲實現普世人性目的之工具的看法，確實和 Bradley 的某些文本描述相近。如 Bradley 在《倫理研究》裡論述其著名的「社會地位與其本務」學說時談到：「『個人』脫離了社群只是個抽象物。其不再是任何眞實的事物，因此無論我們如何期待，也無法實現什麼」（1962：173）。由這段話來看，個人便看似不具有任何獨立的價值和意義，而是從屬於社群，且我們每一個人都只能在社群之中，才能有實現自身價值的眞實機會。

接續這點，Bradley 在《表象與實在》裡，談到的自我與個人乃是爲了某個絕對理念存在之觀點，亦爲部分論者宣稱 Bradley 未重視個人與個體價值的依據。如他提到：「無論以何種方式來理解自我，自我都將被證明是個表象……其所提供給我們的各個事實，皆非這些事實在實在中之呈現；其所提供的，是它們的表象，是表象和虛妄」（1930：103）。那麼，對於這樣的自我和個人來說，其是否具有任何眞實、實在，從而具有存在的價值和意義？就這個問題來說，William Sweet 認爲，在 Bradley 的思想中，自

臺大法律期刊資料庫

我與個人的價值該是根據是否有助實現絕對者而來。他強調，對 Bradley 而言，自我與個人雖然只是表象，但自我與個人作爲表象的存在意義，是因爲「自我對絕對者的顯現來說爲必要，且也正是透過個別自我，人類才能意識到絕對者的存在」（1997：434）。只不過，自我與個人若是爲了絕對者的存在與實現才具有價值，那麼，當自我與個人脫離了這個目標，便也就失去了任何價值（1997：435）。如此，從 Sweet 的詮釋來看，他的觀點和 Kaymaz 顯然相近，而都認爲對 Bradley 而言，個人的價值是由絕對者而來，無獨立的存在價值。[6]

尤有進者，Sweet 和 Kaymaz 也都留意到，Bradley 在與〈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同年刊出的〈論懲戒諸言〉裡，論及了一種基於「達爾文主義」（Darwinism）而來的「社會手術」（social surgery）原則，並由此提出了人類可爲了人性的發展，切除人類社群中那「染病的增長或不良的變異」之部分的看法（Bradley, 1999a: 158；Kaymaz, 2020: 51-52；Sweet, 1997: 446-447）。在該文中，Bradley 指出，當我們從達爾文主義的觀點來思考人性發展時，人類過往至今之所以能存活下來，是因爲「自然淘汰」（natural selection）的機制，讓人類社群中優良的部分存續、不良的部分消失。因此，雖然我們今日已非過往，而對許多自然淘汰的機制進行了干預（如救濟貧困），但爲了社群整體的福祉，處置社群中那變異、惡化、發展不良的部分，仍不失爲一種手段（Bradley, 1999a: 150-152）。因爲「社群福祉是目的且是終極的標準。在其成員之上的道德有機體之權利，是絕對的。在其認爲最符合自身福祉時對成員進行的處置，是其本分與權利」（Bradley, 1999a: 158）。如此，如果 Bradley 確如論者認爲將個人的價值視爲次要，甚至認爲社群可以爲了自身的發展淘汰某些成員，那即使 Bradley 在〈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中提出的種種討論是針對人道主義而來，且是對假借普世人性之名、行壓迫他國民族之實的行徑提出批判，我們仍可能在〈論懲戒諸言〉中找到可資佐證他傾靠軍事帝國主義的線索。但再次地，本文認爲當我們在解讀 Bradley 的觀點時，需要回到他撰文的意圖和目的來理解。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6 可參見本文第二節有關 Kaymaz 對於 Bradley 形上學主張之批判的描述。

首先，就 Bradley 撰寫〈論懲戒諸言〉一文，並討論此番達爾文主義的觀點之用意來說，他非是爲了宣揚達爾文主義，而是爲了強調在有關懲戒理論的討論中，我們必須納入各種觀點，再從中思考，是否可能在不同觀點間找到平衡，並藉以從多元的視角來思考國家、社群的懲戒目的。如他強調：「我們必須在產生不同後果的不同理論途徑之間做選擇，而我未有意在此做詳盡的評斷。我未期望在此倡議任何我內心已有的結論，甚至也未有意強調這個問題需要多嚴肅的思考。若我已能證明，無論道德手術的宣稱有多麼地不便，其仍然是個不能被忽略的觀點，我便滿意了」（1999a：162）。就此來說，Bradley 在〈論懲戒諸言〉中提出達爾文主義觀點的用意，似未爲了宣揚一種認爲人類社群可以基於人性發展的目的而汰除部分成員的主張。順此來說，Thom Brooks (2014: 223) 亦曾指出，「在〈論懲戒諸言〉裡，Bradley 乃從批判檢視達爾文主義對倫理學的重要性出發，重新考察懲戒的正當性」。而 Brooks 認爲，他之所以從事如此考察的一個原因，是因爲他認爲單純從「應報」（retribution）、「嚇阻」（deterrence）、「矯治」（rehabilitation）等任一觀點來討論刑罰目的的主張，往往過於片面且無法融貫各種考量。由是之故，Bradley 便是希望透過〈論懲戒諸言〉一文，將達爾文主義的視角帶入討論，以期重新理解各種懲戒理論的關係（2014：223）。據此，Bradley 是否全盤接受達爾文主義的見解，還需商榷。

進而，在《論眞理與實在》一書裡，Bradley 更曾明確表示，他不接受那種認爲人性發展是根據最強者存活而來的演化觀點。對這種演化觀點來說，「人性被認爲是種眞實存在的事物，或甚至被認爲是一個單一的眞實存在，且人性總是持續在發展。其歷史是朝向一個目標發展的過程，因爲構成其實在的各種類型和特色，是逐漸在事實中顯現。而這是指整體而言，最強壯的必然因此是良善的，而觀念也是因爲其普及流行才成爲眞理」，順此，Bradley 接續說道，「對於這樣的學說，我雖心懷同情，卻無疑地不會接受，儘管這個學說，我想，已經存在歐洲思想中長達一個世紀」（Bradley, 1999b: 321）。由是觀之，如果我們認爲，Bradley 接受了一種達爾文主義的演化論觀點，並認爲我們可以爲了人性的發展，只留下最強的、發展良好的成員，而汰除發展不良的成員，這樣的理解顯然與 Bradley 明言的立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場相悖。[7]

有此釐清，我們便可回到 Bradley 撰寫〈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一文的意圖上來討論。首先，從該文標題即可知，Bradley 在其中所欲討論的是有關自我犧牲的諸種限制。那麼，他爲何想要談論自我犧牲的限制？這則是因爲 Bradley 在文中所欲駁斥的觀點，正是可能成爲人們假借來世幸福、國族福祉，以及普世人性之名，來要求他人做無止盡犧牲奉獻的主張。他指出，人類社群發展的「目的是整體的完善，而爲了這個目的，無疑地，自我犧牲總是必要。但人們在國家中的本分乃是經由具體定義，而當超出了這些定義的條件，本分要求便是站不住腳的；因爲，正如同所有的眞理一樣，倫理眞理也必然是根據條件前提而來」（1894 : 24）。換言之，對 Bradley 來說，每個人作爲一個國家社群的成員，必然有其應當善盡的本分，但國家社群不能無限上綱，無止盡地要求成員爲了超出其應盡本分之外的種種持續犧牲。據此，Bradley 強調，「一個人或一個國家，或可透過放棄自己的私人福祉，來爲這個 [人性發展] 目的做出極大貢獻；而在此意義下，自我犧牲確實成爲了本分。但若一個人或一個國家透過自作主張認爲，他人的犧牲和滅絕將爲人性帶來極大的好處，這樣的一種自我犧牲便是不道德的」（1894：26）。換言之，當我們宣稱的自我犧牲，是針對自己私人的福祉和財貨在何種條件下能對人性發展做出貢獻時，這樣的討論是合理的，但若我們所謂的自我犧牲，是針對他人的福祉和財貨在何種條件下，應該爲了人性發展做出貢獻時，這樣的討論將是不道德的（Bradley, 1894: 26-27）。如此，從此些文本證據來看，Bradley 的討論意圖不僅不是爲了合理化要求他人爲了普世人性目的犧牲奉獻的帝國主義觀點，反而是在強調我們必須爲這樣的要求設下限制。

由此說來，Bradley 雖然強調，個人和民族的價值是依其對普世人性目的的落實做了多少貢獻而定，但他提出此一觀點的目的，主要不是爲了將個人和民族分化成不同的文明等級，而是爲了強調人類多樣發展的重要

[7] 誠如本文一名審查人所指出，社會達爾文主義與 19、20 世紀的帝國擴張行爲密切相關。然囿於本文論旨乃是透過回應有關 Bradley 思想之批判，進而透過其視角釐清普世人性理念與帝國擴張理據之關係，有關社會達爾文主義與當時大英帝國擴張行動之關聯的詳細論辯，尚須另文探究。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性。如他提到：「人性的發展仰賴其構成要素的多樣化，因此個人應該盡可能發展自身的天性」（1894：20）。個人和民族既是依據其對人類社群整體福祉帶來的貢獻定其價值，那麼，個人和民族當需不斷地發展自我、拓展自我，進而藉以彰顯普世人性的豐富可能。也正是因此，Bradley 在〈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文中，總是強調人與人、民族與民族之間競爭的重要性，惟自由競爭必須有其限度（1894：23-24）。

進一步來說，當 Bradley 在《表象與實在》和《倫理研究》中，區分出個體價值和絕對者、個人價值和社群福祉等關聯概念時，他非是爲了貶抑個人或個體的存在價值，而是爲了指出，個人與個體的價值和意義，乃是在朝向一個理念目標邁進的過程中不斷成長、發展。對 Bradley 而言，所謂絕對者，非是個超越於各個具體存在個人或民族之上的形上存有，而是一個理念；在這個理念之下，所有彰顯、構成該理念的要素，都是必要。

> 在絕對者之中，沒有什麼是單純地偶然或是附屬物。每一個要素，無論是否爲次要，皆在與整體的關聯中融入了，並經此讓其特色保存了下來。在宇宙中，有種種重要的面向無法相互消融，因此，正是在這個基礎上，我們無法說在這種種面向裡，有一些比起其他更高級，有一些比起其他更優秀。因爲它們不是獨立的要素，它們是在別的事物存在之下，使其自身的缺陷完整，且它們全部都是在最終的整體之中被重整而因此完善。不過，這些要素或許不是對等的，但也未有一者從屬另一者的情形，而是在與絕對者相關聯下，都同樣是不可或缺與必要。( Bradley, 1930: 404 )

如此，雖然個人作爲體現絕對者之媒介，是基於此而具有價值，但個人或任何與絕對者關聯之要素，並不會因爲其與絕對者關聯之差異，而有必要與否的區別，因爲它們每一個部分，都是絕對者展現其自身面貌的必要之物。

同樣地，就個人與社群之關係來說，Bradley 的想法也正如 Peter Nicholson 指出，乃是意在強調個人與社群的交互建構關係。如 Nicholson (1990: 45) 指出，對 Bradley 來說，「能夠帶領我們超越既有社會道德的理想標準乃是個人的，因爲它們是在各個個人中被發現，而非是在社會制度之中，但它們也是社會的，因爲它們是個別社會成員的標準，而非抽象個體的標準」。

臺灣期刊資料庫

質言之，依 Bradley 之見，個人要能擁有自己的想法和價值觀，必然需要透過與他人交往的社群生活才爲可能，但也是因爲個人的社群參與，社群擁有的固有道德觀念，也有了被超越和改變的機會。因此，個人實未受限於社群，而無法改變之，惟個人也只有經由社群生活，才可透過反思、批判既有的道德觀念，掌握、獲悉到更高道德理念之存在，進一步超越既有的規範（Bradley, 1962: 231-232）。順此，Nicholson (1990: 47-48) 便主張，在 Bradley 的思想中，人性的演化與發展無法透過某個特殊的民族依循某個抽象的普世理念來推動，而必須透過人們的經驗實踐與反思批判，才可逐步經由各個具體處境之變化推進。

言及至此，我們當可發現，Sweet 和 Kaymaz 對於 Bradley 的詮釋，潛藏了些許偏頗。誠然，Bradley 強調個人與社群的關係，亦曾談及個人相對於社群的從屬地位，但在 Bradley 的論著中，他同時對個人如何可能超脫社群的窠臼做了闡釋。進一步來說，Bradley 固然是從個人與民族對普世人性之發展提供了多大助益，或是從個體存在多大程度上彰顯了絕對者的內涵來定其價值，但他未因此認爲此些個人、民族或個體是他人可無限度地要求其犧牲奉獻之對象；相反地，正是因爲個人、民族或所有個體都對整體的實現來說有其必要，人們遂不能任意地假借普世人性之名，來壓迫、消滅其他民族和個人。換言之，Kaymaz 據以宣稱 Bradley 爲軍事帝國主義者的根據，經考察可知，未能有效成立。

縱然如此，Bradley 在〈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一文裡，依然談及了由特定國家在國際之間主導戰爭的可能。那麼，在他的思想之中，是否因此仍然存在著支持帝國軍事擴張的想法？

## 肆、Bradley 論世界與世界政府

誠如前述，Bradley 在〈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文中，十分關注個人與民族爲了社群目的與人性理念犧牲奉獻的合理限度。然而，這樣的合理限度該如何決定？如何確保各民族、個人的犧牲奉獻，確實是依照該限度而被要求？以及，人們爲何應該爲不同的民族、個人犧牲奉獻？就前兩個問題來說，這涉及 Bradley 在該文中提到的世界政府與正當發動戰

爭的問題，也正是在這些討論中，我們或需釐清是否在 Bradley 的主張裡，依然有可藉以合理化帝國擴張行徑的觀點。至於後一個問題，這關聯至 Bradley 有關世界與自我之關係的討論。

## 一、世界政府與戰爭

就前兩個問題來看，在 19、20 世紀的國際間，尚未有一個世界性的、跨民族的公共精神，也尚未存在一個國際機構，可有效執行國家間同意施行的法律約束。對此，Bradley 認爲，唯有建立國際執法機構和國際法庭、確保萬民法的落實，才不會在國際間出現片面基於自身民族的利益，而以人性發展爲名要求其他民族犧牲，或甚至侵略其他民族國家的情況。他強調：

> 自私不是邪惡，因國家往往鼓勵其公民 [爲了國家發展] 自私；且暴力不是邪惡，因爲國家亦對其公民施以暴力。若沒有法律譴責，戰爭也不是非法的暴力，且我們甚至可能會說，如此的法律必然是以戰爭爲基礎。( 1894：24 )

因此，縱然我們認爲，所有民族、個人與國家在爲了人性發展的目的努力時，都有其爲之犧牲奉獻的限度，尤其不應將犧牲奉獻的義務妄加於他人身上，藉以合理化特別國家的侵略行爲，但只要國際執法機構和國際法庭未建立，在國際中便依然可能出現基於部落對抗或民族私慾而發動的戰爭和暴力（Bradley, 1894: 27）。

然而，我們該如何建立國際執法機構和國際法庭？既然各民族之間尚未形成一種公共精神，尚未眞正建立基於各民族國家的同意而形成的國際法和萬民法，那我們該如何建立起國際執法機構和法庭，以防範侵略戰爭的出現？對此，Bradley 的說法即潛藏了合理化強大帝國採取之軍事擴張行動的可能。他說：

> 普遍的原則是顯而易見的，但原則卻未能幫助我們多少。一個民族必須以人類整體的福祉爲目標，並且必須以和平爲目的，然而，事情往往非如所願，因爲這個原則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反而正當化了暴力，甚至是種族滅絕。……**我們當下最大的希望因此是建立**

臺灣哲學期刊資料庫

> **一個依循最佳國家的道德來執法的國際執行機關，而若這樣的機關可能存在，最佳國家便必須同意其設置，且這些最佳國家也必須是最強大的；而強大的力量，即意味著保留了隨時發動戰爭的可能。**( Bradley, 1894: 27 )( 粗體爲筆者所加 )

顯然地，Bradley 雖然不斷強調各個民族和個人在人性發展過程中的必要性，並因此認爲需要在國際間設立政府和法庭，由其負責確保國際法的落實，甚至依法發動戰爭來懲罰侵略者。但是在現實環境的考量下，他的權宜之計卻是將建立國際法執行機關和法庭的方式，訴諸於當前世界上最佳且最強大的國家與其道德規範之上。如此產生的問題便是，在 Bradley 的觀點中，似乎仍潛藏了一種合理化特定民族統治、支配其他民族的想法。

不過，若我們從其文章內容來看，Bradley 事實上清楚意識到他的觀點，可能和某種支持帝國軍事擴張的看法連結。誠如他所強調：

> 嘗試透過宣稱這樣的一種觀點，是種好戰政策或嗜血且愛好掠奪者的榮光來駁斥之，是無益的。因爲這個觀點是以如下信念爲必要條件，即不經思考或自私地發動戰爭，乃是一種罪行。( 1894：27 )

對他而言，國際政府和國際法庭若要發動戰爭，這必須是基於合理、正當的理由發動，而這個理由只能是爲了保護他人、懲罰發動侵略者而來。進而，Bradley 更在文末直接表達了他對當時大英帝國走向的憂慮。

> 若在英格蘭，我們能夠對自私和愛國心有更清楚的理解，或是我們能夠學會遠離不眞誠的專業聲明和令人作嘔的行話，我們的日子將會何以美好。我們或許也會因此記得，當貿易已逝、製造業蕭條，那有關一個民族變得強大的過往記憶，卻沒那麼容易消失，而甘冒犧牲人性發展的風險。( Bradley, 1894: 28 )

就此而言，Bradley 對於大英帝國在跨國貿易榮景不再如以往，卻持續追求民族國家的發展和榮耀一事上，顯然抱有疑慮。事實上，〈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一文雖發表於 1894 年 10 月的《國際倫理學期刊》（*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上，但據 Bradley 自言，這篇文章早在 1878 年至 1879 年之間便已寫成，而當時英國正緩解了肇因於鄂圖曼帝

臺灣期刊資料庫

國內部動盪的英俄對抗局勢，但卻又陷入了阿富汗戰爭之中。[8]

不過，人類爲何需要努力落實普世人性理念，而非謹守固有的民族社群福祉？誠如 Bradley 在〈個人與民族自我犧牲之諸限制〉文中所言：「一個人對他的母國有所虧欠，但一個民族可能覺得它對其他民族毫無虧欠」（1894 : 22），那麼，我們爲何需要爲了不同民族、個人的發展，做出犧牲？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將帶領我們進入本文的最後一個部份，也就是 Bradley 是如何看待世界與自我的關係，以及我們如何可能透過他的觀點，再思世界公民和國家社群公民義務的連結。

## 二、Bradley 的世界理念

誠如前述，Bradley 對於人性發展的理念有其獨特見解，即他認爲，普世人性的發展與落實，非是藉強調每個人的抽象平等地位與價值進行，而應該藉由視彼此爲豐富人性具體內含之必要來展現。不過，對於每一個個人或民族來說，爲何有這樣的本分和義務，必須接受彼此的存在？這是因爲每個人的存在和發展，都必然是以他人的存在和發展爲條件。如知名的 Bradley 研究者詩人艾略特（Thomas Stearns Eliot）指出，對 Bradley 而言，「我們對於其他『有限中心』（finite centres）的認識，僅能透過我們自身擁有的世界之物理表象」（Eliot, 1964: 146），因此，我對他人的認識，只能透過我對於世界的經驗而來。然而，也因爲如此，我們對於自我的認識也無法外於他人的存在進行。因爲

> 自我看來是以一個世界爲根據，正如這個世界是以自我爲根據一樣……而且，自我也同是以其他自我爲根據；當然，這非是作爲一種被給定的直接經驗呈現，而是透過與其他自我互動，所產生出來的經驗詮釋結果。( Eliot, 1964: 146 )

更進一步地，依艾略特之見，在 Bradley 的構想裡，作爲自我與他人之根據的世界，也是經由每一個作爲有限中心的個人，其各自感受的經驗所共同交織而成。

---

[8] 關於英國於 1870 年代在土耳其與阿富汗等近東地區上遭遇的帝國對抗問題，可參閱 Argyll (1879) 及 Millman (1979)。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 眞實世界之所以爲眞，是就其顯現給有限中心而定，不過，世界卻又比起其在每一個表象之中所呈現的更多 ── 成其爲眞，因此又意味著世界不只是呈現給有限中心的表象。從一個完全自外的視角來看，實在只能透過所有有限中心及其各種呈現構成；但從每一個中心的視角來看，各種視角導向與指向之處，則有著一個客觀的世界。( Eliot, 1964: 142 )

質言之，艾略特認爲，對 Bradley 來說，當我們是從每一個有限個人的視角來看，我們會發現所有有限個人指向的共通之處，即是眾人的世界所在，但反過來說，這個世界也僅可能由這些有限個人與其感知呈現構成。對此，Bradley 曾經指出：

> 我們無法知道如何、爲何，以及最終我們會擁有多少關於一個共同呈現給我們和其他有限存有之感知和行動的世界之知識。在我們之中所呈現的同一個具有活力的宇宙顯然對其自身未詳加介紹，對我來說，我也無法想像得到任何解釋是可能的。( Bradley, 1999b: 468 )

但無論這個爲人們所共享、共通的世界是從何而來，其在我們面前呈現自身的方式必然是經由每個有限自我的感知經驗。[9]

如此，對 Bradley 來說，每一個人或民族之所以需要接受彼此的存在，是因爲我們對於自我的認識是透過人我之間的交互經驗展開。正是因此，Bradley 才會強調，每一個個體存在、每一個事物都不是獨立自存的；甚而，我們也是透過這樣的互動過程，才得以發現更多關於自我存在的世界之無限可能（1999b：468）。換言之，Bradley 之所以認爲個人對他人，乃至個人對其他民族，都有應該接受彼此存在的本分，是因爲他相信，每一人都是透過彼此，以及經由彼此交織建構的世界，才得以認識自我、豐富自我；且也是透過這樣的互動，個人才可爲世界、爲人性創造出更多元、多樣的

---

9 誠如本文一名審查人所指出，Bradley 的思想和休謨（David Hume）密切相關。此處 Bradley 就自我與他者、自我與世界之看法的哲學底蘊，即明顯受到休謨經驗論哲學的影響。惟囿於本文論旨與篇幅，未能對此部分詳盡探究，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 Wilson (1999)、Basile (2003)。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豐富內涵。

由此來說，個人在現實生活中，固然可能面對自己身爲世界之一員與身爲國家社群之一員的義務衝突。但只要個人所應善盡之國家社群義務，非是以犧牲他人的福祉爲代價，來增添自身國家社群之福祉，個人便應在國家社群既有之法律規定下履踐其分。然而，若個人在面對自身的社群義務時，有其他更有助豐富人性發展的選擇，從 Bradley 的觀點來說，個人便該決定犧牲自己的私利，爲人性的成長與發展做出貢獻。質言之，對 Bradley 來說，世界、國家、民族、個人乃處在一個動態互構的發展過程中，且也唯有藉由此過程，所謂的普世人性理念才可獲得具體的落實。

## 伍、結論

本文基於 Bradley 的文本內容，反駁了部分論者宣稱，Bradley 的思想親近軍事帝國主義論述之主張，並在闡述了他對於 19 世紀人道主義的批判立場後，探究了他對於普世人性和世界、個人、民族、國家之關係的看法。首先，Bradley 和多數的英國觀念論者雖然認爲個人的道德成長無法外於國家社群展開，但他們未因此支持大英帝國的擴張行爲，也未像 Ritchie 和 Haldane 一樣認爲，特定的先進民族必然有帶領、規訓其他民族實踐普世人性的職責。其次，Bradley 固然認爲各個個人與民族皆是朝向某個普世人性理念發展，但他未因此貶抑個人或民族的存在價值，也未據以主張，對普世人性發展有較多貢獻者，可以支配、壓迫，甚至犧牲較少貢獻者；反之，Bradley 不僅強調所謂的犧牲有其限度，更認爲在國際之間，必須透過建立世界政府和國際法庭，來確保無人可假借人性理念之名來侵犯他人。有此討論，本文指出，對 Bradley 而言，任一個人和民族的存在對實現普世人性理念來說，皆爲必要；且是在個人、民族、國家皆朝實現普世人性理念的目的努力下，個人作爲世界公民和國家社群公民的義務衝突，才有了可資調解的出路。質言之，宣揚普世人性理念之主張，未必易於成爲合理化帝國擴張之論述，關鍵在於如何理解個人、民族和國家在此理念之下的存在意義與相互關聯。不過，有鑑於英國觀念論者的政治思想和論述與 19、20 世紀大英帝國的政治實踐互有關聯，Bradley 闡述的普世人性與世

臺大哲學期刊資料庫

界理念是否對當時大英帝國在世界各地的政治立場產生任何影響，進而影響了現代世界文明之發展，當是吾人可進一步探究的課題。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曾國祥，2022，〈文明帝國 vs. 野蠻帝國：從社會情感觀點重建柏克的全球政治思想〉，曾國祥、劉佳昊（主編），《帝國與文明：政治思想的全球轉向》臺北：聯經，頁 203-244。Tseng, Roy Kuo-hsiang. 2022. “Wénmíng dìguó vs. yěmán dìguó: cóng shèhuì qínggǎn guāndiǎn zhòngjiàn Burke de quánqiú zhèngzhì sīxiǎng” [Civil Empire vs. Barbarous Empire: A Reconstruction of Burke’s Global Political Thought from the Social Sentiment Perspective]. In Dìguó yǔ wénmíng: zhèngzhì sīxiǎng de quánqiú zhuǎnxiàng [Empire and Civilization: A Turn to the Global in Political Thought], Tseng, eds. Roy Kuo-hsiang & Jia-hau Liu. Taipei: Linking, 203-244.

### 二、西文部分

Argyll, G. D. C. 1879. *The Eastern Question: from the Treaty of Paris 1856 to the Treaty of Berlin 1878, and to the Second Afghan War (Two Volumes)*. London: Strahan & Co., Ltd.

Basile, P. 2003. “Self and World. The Radical Empiricism of Hume, Bradley and James.” *Bradley Studies* 9(2): 93-100.

Boucher, D. 2018. “‘Sane’ and ‘Insane’ Imperialism: British Idealism, New Liberalism and Liberal Imperialism.”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44(8): 1189-1204.

Boucher, D. 2020. “British Idealism, Imperialism and the Boer War.”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41(2): 325-348.

Bowden, B. 2009. *The Empire of Civilization: The Evolution of an Imperial Ide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adley, F. H. 1894. “The Limits of Individual and National Self-Sacrifi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5(1): 17-28.

Bradley, F. H. 1930. *Appearance and Re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radley, F. H. 1962. *Ethical Stud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radley, F. H. 1999a. *Collected Essays, vol. 1*. Bristol: Thoemmes Press.

Bradley, F. H. 1999b. *Essays on Truth and Reality*. Bristol: Thoemmes Press.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Brooks, T. 2014. “On F. H. Bradley’s ‘Some Remarks on Punishment’.” *Ethics* 125(1): 223-225.

Eliot, T. S. 1964.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n the Philosophy of F. H. Bradley*. London: Faber and Faber.

Haldane, R. B. 1901. “Mr. Haldane. M. P., on the Settlement.” *Sheffield Daily Telegraph* October 5, n. sec.

Haldane, R. B. 1913. *Higher Nationality: A Study in Law and Ethics*. London: John Murray.

Hobhouse, L. T. 1918.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Hobson, J. A. 1900. *Capitalism and Imperialism in South Africa*. New York: Tucker Publishing Company.

Hobson, J. A. 1902. *Imperialism: A Study*. London: J. Nisbet.

Johnson, R. 2003. *British Imperialism*. Houndmills: Palgrave Macmillan.

Kaymaz, N. P. 2020. *British Id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Thought*.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Mackenzie, J. S. 1900. “The Source of Moral Oblig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10(4): 464-478.

Mehta, U. S. 1999. *Liberalism and Empire: A Stud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ish Liberal Though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illman, R. 1979. *Britain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1875-7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uirhead, J. H. 1997. “What Imperialism Means.” In *The British Idealists*, ed. David Bouc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37-252.

Muthu, S. 2012. “Introduction.” In *Empire and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ed. Sankar Muthu.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6.

Nicholson, P. 1990.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e British Idealists, Selected Stu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itts, J. 2005. *A Turn to Empire: The Rise of Imperial Liberalism in Britain and Fr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itchie, D. G. 1902. *Studies in Political and Social Ethics*. London: S. Sonnenschein; New York: Macmillan.

Ruskin, J. 1891. *Lectures on Art*. London: George Allen.

Sartori, A. 2006. “The British Empire and Its Liberal Mission.” *The Journal of*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Modern History* 78(3): 623-642.

Semmel, B. 1968. *Imper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English Social-Imperial Thought, 1895-1914*. New York: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Stokes, E. 1960. *The Political Ideas of English Imperi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urgis, J. 1984. "Britain and the New Imperialism." In *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d. C. C. Eldridge. Houndmills: Macmillan, 85-105.

Sweet, W. 1997. "'Absolute Idealism' and Finite Individuality." *Indi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4(4): 431-462.

Wilson, Fred. 1999. "The Significance for Psychology of Bradley's Humean View of the Self." *Bradley Studies* 5(1): 5-44.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 The World, the Empire, and Imperialism:
## F. H. Bradley on Universal Humanity and the Idea of the World*

*Jia-hau Liu***

## Abstract

The 19th century was a time when European imperialism flourished. In particular, the British Empire Britain, with its many territories and dependencies around the world, was a veritable imperial organisation. Behind this imperial organisation, however, there were complex interconnections between the idea of universal humanity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nation-states. In the light of this, this article argues against Nazli Pinar Kaymaz's claim that the influential British philosopher F. H. Bradley was a military imperialist., and furtherIt argues, firstly, that Bradley did not support the British Empire's aggression against other nations based onbecause hishe beliefved in a universal purpose for humanity;, but, on the contrary, he believed that too much emphasis on the tenets of the abstract idea of universal humanity might have rationalised imperial oppression abroad. Secondly, Bradley argue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world government and an international tribunal is necessary to prevent such acts of aggression against nations and places in the name of universal humanity., This is because the world, states, nations, and individuals are in a dynamic and inter-constructiv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and it is oOnly through this process canthat the idea of the so-called universal humanity can be concretely realised, and it is through this that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obligations of the individual as a citizen of the world and as a citizen of a national community can be resolved.

**Keywords:** F. H. Bradley, Imperialism, Universal Humanity, the Idea of the World, British Idealism

---

* DOI:10.6166/TJPS.202312_(98).0003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mail: jamesliu1012@mail.ntpu.edu.tw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